白山环审字(书)[2021]06号

关于华能白山煤矸石发电有限公司贮灰场封场闭库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华能白山煤矸石发电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华能白山煤矸石发电有限公司贮灰场封场闭库工程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请示》和委托吉林省卓月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版）收悉。该项目经公示、专家评审，符合审批要求，现批复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和审批意见

你公司拟投资935万元对华能白山煤矸石发电有限公司

2×330MW机组配套的冰湖沟灰场实施封场闭库，冰湖沟灰场位于白山市江源区石人镇西部冰湖沟内，与白山煤矸石发电有限公司之间直线距离约7.5km左右，贮灰场沿沟底全长约1.5km，沟底标高为550～600m，占地面积22.4hm²，灰场总库容为380万m³，为干式贮灰场。贮灰场运行后进行了三次子坝加高，目前三级子坝坝顶标高593.0m，坝前灰面标高585.0m，库区上游及中部局部堆灰标高达到591.0m。贮灰场除堆放电厂灰渣约300万m3外,堆放了白山市琦祥纸业有限公司固体废物主要为包装塑料废物约0.13万m3，南山垃圾场骨料和腐殖土约23万m³。华能白山煤矸石发电有限公司厂区机组已经停止运行，不再有灰渣排放，同时与其配套的冰湖沟贮灰场不再承担贮存、处置灰渣的作用。贮灰场封场工程内容：贮灰场覆盖、灰场库区征地范围内两侧山坡防渗、补建坝体观测设施、补建环境监测设施(监测井)、完善排水系统等。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生态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在设计、施工过程中，须遵循“以新带老”原则，全面梳理贮灰场现有工程存在的环境问题，并按照《报告书》提出“以新带老”措施逐一落实。同时重点落实以下环保工作：

（一）做好废水污染防治工作。施工废水在沉淀池中进行经沉淀池处理后，上清液回用于洒水抑尘、周边绿化等，严禁不处理任其漫流；施工期、封场后看护期间生活污水排入临时防渗旱厕，定期清掏作农肥。

（二）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施工现场设置围挡、围栏及防溢座，施工便道硬化、围挡、设置防尘网或者防尘布等，加强施工车辆管理，同时对各产污节点应落实报告提出的有效的防尘、降尘措施（盖苫布+洒水），确保施工期扬尘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施工机械设备采用高标号燃油，降低烟气产生浓度及产生量，确保排放的烟气中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三、四阶段）》（GB20891-2014）中排放限值要求。

（三）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合理布置施工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产噪设备采取减振处理，确保施工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相关要求。

（四）做好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作。妥善处置固体废物，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生活垃圾定点堆放，集中收集送至垃圾填埋场处理；施工产生的废弃土石方回用于灰场覆土或绿化造景用土。

（五）加强水土流失、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严格落实报告提出的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尽量避开雨季大面积破土，尽量避免施工场地的大面积裸露，尽量保持原有的地形地貌，减少土石方开挖量；贮灰场两侧山坡向上做防渗处理，确保与原库区土工膜形成一整体；封场覆土后种植植被，及时恢复生态，增加植被覆盖率。

（六）做好地下水环境保护工作。定期对地下水水质以及防渗层进行监测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灰场封场后，合理设置地下水监测点位，按照要求对地下水进行监测，避免对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

（七）做好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做好灰场上游及周边的导洪工程，坚决杜绝溃坝事故发生；加强管理，制定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储备足够量的应急物资，落实报告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防止事故引发环境污染，确保环境安全。

（八）做好环境管理及监测工作。贮灰场封场后，建立生态保护责任制，按照监测方案定期对大气、地表水及地下水开展监测，及时掌握地下水质量动态变化。

（九）贮灰场封场后，项目责任主体应按照《白山市人

民政府关于接收华能白山煤矸石发电有限公司灰场的有关事宜的函》（白山政函（2020）148号）文件要求，做好后续环境管理工作。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必须按照规定程序自主开展环境保护验收。

四、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止生态破坏、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自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我局委托白山市生态环境局江源区分局负责该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管理工作。

2021年3月19日

抄送：白山市生态环境局江源区分局